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as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5)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摘要

財務摘要

	二零二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變動 – 撇除 匯率影響
收入	6,274	6,217	+1%	+1%
毛利	3,218	3,111	+3%	+4%
毛利率	51.3%	50.0%	+1.3 百分點	+1.2 百分點
經營溢利	364	185	+96%	+97%
除稅後溢利	241	118	+104%	+10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35	116	+102%	+102%
EBITDA *	836	685	+22%	+23%

* EBITDA 指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攤銷費用及所佔合營公司虧損前盈利。

- 受惠於核心產品在中國內地錄得增長，和香港業務持續締造穩健佳績，維他奶集團的收入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 1%。於財政年度下半年中國內地的銷售上升動力勢頭逐漸恢復。
-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 50.0% 上升至 51.3%，主要得益於原材料成本下降及更高效的生產佈局。然而，中國內地的貿易推廣開支增加以及不利匯率變動抵銷部分上述毛利率升幅。由於我們進一步有效提升中國內地業務銷售端的執行能力、加上香港業務表現強勁，以及於市場及企業層面上實行提升採購及營運效率的策略重點，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因而大幅上升 102%。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存款（撇除銀行貸款）由港幣 538,000,000 元增加至港幣 1,003,000,000 元。
- 主要業務摘要
 - ◆ 中國內地 – 下半年銷售改善帶動收入溫和增長，而溢利強勁增長乃受惠於生產及經營效率改善。經營溢利上升 41%，達致年內經營利潤率 9%。
 - ◆ 香港業務（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出口） – 在充滿挑戰的零售環境中，實現收入持續增長及加快提升盈利能力，經營溢利增長 24%，達致年內經營利潤率 12%。
 - ◆ 澳洲及新西蘭 – 隨著生產恢復穩定，澳洲業務於競爭激烈的銷售環境下實現持續的銷售增長並逐步減少經營虧損。
 - ◆ 新加坡 – 豆腐業務（本地及出口）逐步復甦，及進口飲品過渡至新分銷商。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以總代價（不包括開支）港幣 40,000,000 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合共 4,232,000 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基於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考慮到本集團的現金狀況，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0.2 港仙（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政年度：6.3 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4.0 港仙（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政年度：1.4 港仙），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股息總額達至每股普通股 14.2 港仙（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股息總額：7.7 港仙）。

附註：「香港特別行政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特別行政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業績

在本公告內，凡提及「我們」，均指本公司（定義見下文），倘文義需要，則指本集團（定義見下文）。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及 4	6,273,585	6,217,123
銷售成本		(3,056,039)	(3,105,686)
毛利		3,217,546	3,111,437
其他收入	5	76,034	84,243
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		(1,900,716)	(1,976,349)
行政費用		(694,418)	(700,989)
其他經營費用	6(b)	(334,871)	(332,910)
經營溢利		363,575	185,432
融資成本	6(a)	(33,116)	(30,028)
所佔合營公司虧損		(13,469)	(23,736)
除稅前溢利	6	316,990	131,668
所得稅	7	(76,422)	(13,880)
本年度溢利		240,568	117,78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34,674	116,367
非控股權益		5,894	1,421
本年度溢利		240,568	117,788
每股盈利	9		
基本		21.9 港仙	10.9 港仙
攤薄		21.9 港仙	10.8 港仙

有關應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 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240,568	117,78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其後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之重新計量	(2,376)	5,086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 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5,953)	(107,884)
現金流量對沖：對沖儲備淨變動	-	(1,74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22,239	13,242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14,603	18,205
非控股權益	7,636	(4,96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22,239	13,2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2,872		2,998
- 使用權資產			420,266		432,285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2,354,881		2,668,137
			<u>2,778,019</u>		<u>3,103,420</u>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63		1,112
無形資產			9		119
合營公司之權益			-		-
遞延稅項資產			226,078		269,555
其他應收款	10		18,178		15,419
保證金存款			819		-
			<u>3,023,166</u>		<u>3,389,625</u>
流動資產					
存貨		533,268		554,54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823,619		873,312	
應收現期稅項		172		18,136	
現金及銀行存款		1,268,475		794,452	
持作出售之資產		-		6,624	
		<u>2,625,534</u>		<u>2,247,07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1,771,019		1,824,727	
銀行貸款	12	228,916		255,987	
租賃負債		109,921		104,865	
應付現期稅項		32,129		39,797	
		<u>2,141,985</u>		<u>2,225,376</u>	
淨流動資產			483,549		21,6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06,715</u>		<u>3,411,319</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2	36,482		-	
租賃負債		188,239		198,000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24,216		19,164	
遞延稅項負債		66,414		72,563	
其他應付款	11	9,182		8,955	
			324,533		298,682
淨資產			3,182,182		3,112,63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47,526		1,044,398
儲備			2,035,632		1,960,16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3,083,158		3,004,560
非控股權益			99,024		108,077
權益總額			3,182,182		3,112,637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中載有關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有關資料是從該等財務報表中摘錄而成。

本公司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有關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36 條須予披露之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作出報告，並將於適當時候呈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核數師對其報告不發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曾強調須予注意之任何事宜；亦不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06(2)、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編製法定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惟衍生金融工具是以公允值列賬。

2. 重大會計政策

除了因為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而產生的會計政策之變動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

本集團已就本會計期間之本財務報表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呈列：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呈列：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之修訂

概無任何修訂對本集團於本財務報表所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食品及飲品。收入指已售產品之發票價值減退貨、回扣及折扣。

由於本集團全部收入均來自製造及銷售食品及飲品，並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故並無呈列客戶合約收入細分。

4. 分部報告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透過按地區成立之實體管理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之資源配置及分部表現評估之分部報告資料載列如下：

	中國內地		香港業務		澳洲及新西蘭		新加坡		總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間顧客之收入	3,363,197	3,359,080	2,260,649	2,224,359	543,608	526,676	106,131	107,008	6,273,585	6,217,123
分部間收入	173,179	148,870	100,203	34,232	2,826	3,253	3,282	3,650	279,490	190,005
須報告分部之收入	3,536,376	3,507,950	2,360,852	2,258,591	546,434	529,929	109,413	110,658	6,553,075	6,407,128
須報告分部之經營 溢利/(虧損)	311,359	220,535	278,969	224,746	(77,013)	(80,890)	(7,729)	(12,855)	505,586	351,536
利息收入	2,270	1,756	34,928	20,835	1,000	634	8	-	38,206	23,225
融資成本	(12,339)	(13,181)	(16,561)	(10,434)	(3,736)	(5,969)	(480)	(444)	(33,116)	(30,028)
本年度之折舊及攤銷 (確認)/撥回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虧損	(292,028)	(306,955)	(190,306)	(190,244)	(22,281)	(20,080)	(5,578)	(5,695)	(510,193)	(522,974)
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減 值虧損	(14,513)	(14,009)	33	1,843	-	-	-	-	(14,480)	(12,166)
	-	(3,593)	-	-	-	-	-	-	-	(3,593)
須報告分部之資產	2,372,148	2,641,289	4,374,207	4,164,017	444,929	431,439	89,068	117,809	7,280,352	7,354,554
須報告分部之負債	1,617,612	1,922,598	1,191,251	1,148,531	261,893	338,454	31,883	32,812	3,102,639	3,442,395
本年度新增之非流動 分部資產	50,583	50,678	137,836	312,256	34,259	43,165	5,011	879	227,689	406,978

4. 分部報告（續）

(b) 須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i>收入</i>		
須報告分部之收入	6,553,075	6,407,128
分部間收入之撇銷	(279,490)	(190,005)
綜合收入	6,273,585	6,217,123
<i>損益</i>		
須報告分部之經營溢利	505,586	351,536
融資成本（附註 6(a)）	(33,116)	(30,028)
所佔合營公司虧損	(13,469)	(23,736)
與承擔 Vitasoy Australia Products Pty. Ltd. (“VAP”) 全部擁有權相關的整合開支	-	(9,704)
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費用	(142,011)	(156,400)
綜合除稅前溢利	316,990	131,668
<i>資產</i>		
須報告分部之資產	7,280,352	7,354,554
分部間應收款之撇銷	(1,898,057)	(2,006,347)
	5,382,295	5,348,207
遞延稅項資產	226,078	269,555
應收現期稅項	172	18,136
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40,155	797
綜合總資產	5,648,700	5,636,695
<i>負債</i>		
須報告分部之負債	3,102,639	3,442,395
分部間應付款之撇銷	(759,267)	(1,050,176)
	2,343,372	2,392,219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24,216	19,164
遞延稅項負債	66,414	72,563
應付現期稅項	32,129	39,797
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387	315
綜合總負債	2,466,518	2,524,058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5,298	30,818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	-	787
利息收入	38,206	23,225
租金收入	4,349	4,278
廢料銷售	8,923	5,287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從賣方所獲得之回扣	-	3,675
收回維修費收入	11,007	8,058
雜項收入	8,251	8,115
	76,034	84,243

附註：

於上個年度，一項有關二零二零年於中國內地的投資而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一筆補助共港幣 24,137,000 元。概無於本年內獲得該補助。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之利息	13,692	19,478
租賃負債之利息	19,424	10,550
	33,116	30,028

6. 除稅前溢利（續）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續）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b) 其他經營費用：		
員工成本	174,029	173,981
中國內地的其他稅項	41,063	37,910
特許權使用費及利息收入預扣稅	16,694	17,810
質量保證及樣本費用	13,950	16,665
折舊及攤銷	14,460	14,081
專業費	13,656	12,852
維修及保養費用	6,599	6,264
匯兌虧損	11,115	4,458
捐款	3,027	3,4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588)	2,126
確認撇減存貨	1,936	2,889
確認／（撥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575	(4,70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4,480	12,166
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減值虧損	-	3,593
其他	23,875	29,324
	334,871	332,910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	-	(828)
無形資產之攤銷	110	279
折舊		
– 投資物業	126	126
– 使用權資產	113,525	105,509
– 其他資產	396,432	417,060
存貨成本（附註）	3,069,101	3,124,175

附註：

存貨成本包括確認撇減存貨共港幣 28,426,000 元（二零二四年：港幣 24,423,000 元）。

7.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現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27,984	22,144
以往年度之撥備不足／（高估撥備）	18	(6,905)
	28,002	15,239
現期稅項－香港以外地區		
年內撥備	30,799	24,150
以往年度之高估撥備	(17,549)	(2,341)
	13,250	21,809
遞延稅項	35,170	(23,168)
	76,422	13,880

二零二五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是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二零二四年：16.5%）之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之附屬公司之稅項則按有關稅項司法管轄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b) 支柱二所得稅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遞延稅項會計要求的臨時例外情況。因此，本集團不會確認或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本集團預期將納入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支柱二規則範本的範圍內。在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中，澳洲及加拿大已頒佈支柱二法例，其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生效並對本集團適用。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新加坡政府預計將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支柱二法例。根據法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加拿大（及美國）與澳洲的全球反侵蝕稅基實際稅率低於 15%，則本集團需就其於各個司法管轄區的全體反侵蝕稅基實際稅率與 15% 最低稅率之差額繳納補足稅。鑑於計算全球反侵蝕稅基實際稅率所涉及的複雜性，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經營所在且已頒佈支柱二法例的司法管轄區初步評估支柱二法例對稅項的影響。基於初步評估，本集團預計已頒佈支柱二法例的加拿大（連同其於美國的附屬公司）及澳洲將可能符合過渡性國別報告安全港標準，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不會產生補足稅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支柱二法例發展，並重新評估潛在稅項影響。

8. 股息

(a) 應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本年度股息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已宣派及已支付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 4.0 港仙 (二零二四年：1.4 港仙)	42,870	15,004
於匯報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 10.2 港 仙 (二零二四年：6.3 港仙)	109,456	67,520
	152,326	82,524

於匯報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乃按批准財務報表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1,073,093,978 (二零二四年：1,072,814,812) 股普通股計算。

於匯報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於匯報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年內批准及支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年內批准及支付之末期 股息每股普通股 6.3 港仙 (二零二四年：1.4 港仙)	67,520	15,017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 234,674,000 元（二零二四年：港幣 116,367,000 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071,477,000 股普通股（二零二四年：1,071,969,000 股普通股）計算，其計算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四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1,072,815	1,070,899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1,487
已歸屬獎勵股份之影響	185	15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之影響	(1,383)	(572)
股份回購計劃之影響	(140)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附註 9(b)）	<u>1,071,477</u>	<u>1,071,969</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 234,674,000 元（二零二四年：港幣 116,367,000 元）及就所有具潛在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之影響而作出調整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72,336,000 股普通股（二零二四年：1,072,895,000 股普通股）計算，其計算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二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附註 9(a)）	1,071,477	1,071,969
假設因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以無償方式發行 普通股之影響	-	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股份之影響	859	919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u>1,072,336</u>	<u>1,072,895</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與其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潛在攤薄股份。若干購股權可能會攤薄未來每股基本盈利，但由於該等購股權於本期為反攤薄，故並無納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當中。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i>流動資產：</i>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虧損撥備	709,847	715,301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3,772	158,011
	<u>823,619</u>	<u>873,312</u>
<i>非流動資產：</i>		
租金按金	<u>18,178</u>	<u>15,419</u>

於匯報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包括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按發票日期及已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699,253	703,131
三至六個月	10,542	10,289
六個月以上	52	1,881
	<u>709,847</u>	<u>715,301</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一至三個月內到期。管理層備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所面臨之有關信貸風險。所有要求超過特定信貸金額之客戶必須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之到期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能力，並會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營運所在之經濟環境。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從客戶取得抵押品。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i>流動負債：</i>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837,077	881,69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95,682	895,111
預收客戶款項	38,260	47,919
	<u>1,771,019</u>	<u>1,824,727</u>
<i>非流動負債：</i>		
其他應付款	<u>9,182</u>	<u>8,955</u>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於匯報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836,098	875,120
三至六個月	757	3,152
六個月以上	222	3,425
	837,077	881,697

本集團之一般付款期限為自發票日期起計一至兩個月。

12. 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228,916	255,987
一年後但兩年內	36,482	-
	265,398	255,987

於匯報日，概無銀行貸款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須遵守若干財務契諾，此乃與財務機構訂立借貸安排時之常見規定。本集團並無遵守與一間銀行訂立的銀行信貸協議所規定的若干財務契諾，未償還貸款金額約港幣100,661,000元，其於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集團獲得該銀行豁免有關未償還銀行貸款約港幣100,661,000元的契諾要求，此銀行貸款已於本年內償還。

13. 比較數字

如附註 6(c)所披露，存貨成本及撇減存貨的金額已作出若干重分類，使其符合本年度之呈列，以便更好反映潛在費用的本質。因此，存貨成本及撇減存貨分別增加港幣 11,327,000 元及港幣 12,607,000 元。

14. 毋須作出調整之匯報日後事項

董事於匯報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於附註 8(a)中披露。

15. 核數師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將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審核、審閱或其他鑒證工作，故核數師並未發表意見或作出鑒證結論。

股息

基於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考慮到本集團的現金狀況，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2港仙（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政年度：6.3港仙），以供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政年度：1.4港仙），本公司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如獲批准的全年股息總額達每股普通股14.2港仙（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股息總額：7.7港仙）。建議的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派發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下：

(a)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b) 為確定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 -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

本公司將會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管理層報告

業務表現

中國內地的銷售表現於財政年度下半年有所改善，最終全年銷售額錄得溫和增長。我們嚴謹地執行銷售策略且生產及商業營運的經營效率有所提升，業務實現大幅同比溢利增長。

儘管目前本地零售市場環境充滿挑戰，但年內香港業務繼續錄得收入增長，經營溢利亦加快改善。

隨著生產恢復穩定，澳洲及新西蘭業務於競爭激烈的銷售環境下實現銷售增長並逐步減少經營虧損。

在東南亞市場，新加坡在過渡至進口飲品的新分銷商有些微影響，然而豆腐的出口業務改善及當地業務逐步回穩，使經營虧損進一步收窄。同時，我們與 Universal Robina Corporation 成立的菲律賓合營公司透過便利店平台帶動收入強勁增長。

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我們觀察到大眾的消費模式改變，明顯地對價格日趨敏感。在未來一年，地緣政治局勢加劇所造成的間接影響以及我們在植物奶及即飲茶產品類別增長放緩所造成的直接影響，或為業務帶來短期挑戰。

然而長遠而言，我們堅信自身實力，致力逐步提升收入及盈利能力。

憑藉我們在核心產品及創新方面的強大產品組合，我們的品牌保持良好定位及緊貼市場趨勢。在市場及企業層面，我們會持續改善組織能力及提升營運效率。

財務摘要

收入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增加 1% 至港幣 6,274,000,000 元（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港幣 6,217,000,000 元）。

毛利及毛利率

- 本集團於年內的毛利為港幣 3,218,000,000 元（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港幣 3,111,000,000 元），上升 3%，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原材料成本下降及更有效率生產規模，惟部分升幅被中國內地貿易推廣費用增加及匯率變動所抵銷。
- 毛利率上升至 51.3%（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政年度：50.0%）。

經營費用

- 總經營費用減少 3%至港幣 2,930,000,000 元（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港幣 3,010,000,000 元）。
-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4%至港幣1,901,000,000元（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港幣1,976,000,000元），主要由於營運效率提升，例如運輸成本下降及員工相關開支節省。
- 行政費用減少1%至港幣694,000,000元（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港幣 701,000,000元），主要由於營運效率有所改善，惟部分被維他奶（上海）有限公司產生的遣散費所抵銷。
- 其他經營費用為港幣335,000,000元（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港幣333,000,000元），主要包括支援職務的員工成本及中國內地的其他稅項費用。

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攤銷費用及所佔合營公司虧損前盈利（「EBITDA」）

- 年內的 EBITDA 為港幣 836,000,000 元，按年增加 22%，主要歸因於我們業務的毛利貢獻增加以及營運過程中有效合理控制經營成本。
- 年內的 EBITDA 佔銷售的利潤率由 11%增加至 13%。

經營溢利

- 年內經營溢利為港幣 364,000,000 元，較去年溢利港幣 185,000,000 元增加 96%。

除稅前溢利

- 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除稅前溢利增加 141%至港幣 317,000,000 元（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港幣 132,000,000 元）。

稅項

- 年內的所得稅支出為港幣 76,000,000 元（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港幣 14,000,000 元），實際稅率為 24%，去年則為 11%，主要由於未確認之未動用稅務虧損以及撇銷先前已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 235,000,000 元（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港幣 116,000,000 元），較去年增加 102%。

概覽

受惠於核心產品在中國內地錄得增長，和香港業務持續締造穩健佳績，本集團的收入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 1%。

由於我們進一步有效提升中國內地業務銷售端的執行能力、加上香港業務表現強勁，以及於市場及企業層面上實行提升採購及營運效率的策略重點，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因而大幅上升 102%。

中國內地

- 由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下半年的收入從上半年的持平增長至 2%，全年收入（以當地貨幣計算）較去年輕微增長 1%。**維他奶**及**維他**品牌旗下的核心產品銷售額及銷量均錄得增長。
- 持續擴展核心業務的同時，**維他奶**（草莓味和香蕉味豆奶）及**維他**茶（維他零糖檸檬茶）的創新產品亦為現有產品組合帶來額外收入增長。
- 我們繼續透過提升營運效率、降低原材料成本及實施嚴格成本控制從而改善盈利能力。經營溢利上升 41%，達致年內經營利潤率 9%。

香港業務

- 在加強核心業務及目標導向創新的支持下，香港業務繼去年再實現收入增長。儘管本地整體零售環境面臨不少挑戰，但**維他奶**及**維他**品牌繼續引領香港市場，鞏固我們強大的品牌價值。
- 經營溢利增長 24%，主要受銷量上升、間接成本下降及原材料成本下降所推動，年內經營利潤率因所有前述因素而達至 12%。

澳洲及新西蘭

- 解決早前生產線問題後，收入（以當地貨幣計算）增長 5%。
- 經過上半年的挑戰，我們下半年經營虧損以當地貨幣計算收窄 31%。經營虧損因生產回復穩定及物流優化而有所改善，促銷活動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最後一個季度持續恢復。
- 就全年而言，經營虧損減少 4% 至澳幣 15,000,000 元。

新加坡

- 收入較去年輕微減少。儘管國內及出口市場的豆腐銷量均有所增長，但進口飲品業務因完成過渡至新分銷商而暫時受到影響。
- 經營虧損有所收窄，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降低及更好的銷售組合所致。

展望

在本財政年度，面對外圍環境挑戰加劇以及各產品類別增長放緩，我們的目標是透過擴大植物奶及即飲茶等核心產品類型的市場份額，維持所有營運單位的業務規模及盈利能力，而中國內地業務為集團高度重視的市場。

與此同時，我們將致力維持銷售增長，並縮減澳洲業務的虧損。

長遠而言，憑藉我們的核心產品組合及健康創新產品系列，我們有信心旗下品牌能逐步把握增長機遇。

中國內地

- 飲品類別整體增長放緩，競爭環境更趨激烈，消費者對價格亦趨敏感。短期內，我們的主要目標乃維持業務規模及盈利能力。
- 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政年度，我們將進一步加強執行銷售策略，增加每家店舖的銷售額及提升產品供應。我們將繼續集中發展核心產品業務和強化產品創新，以支持我們的核心品牌維他奶及維他。

香港業務（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出口）

- 香港將融合中國內地發展計劃，並繼續於現有渠道實施其獨特、深遠的擴張策略，以維持高利潤的營收增長。向美國的出口銷售（已綜合入賬至香港業務）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佔維他奶總業務的比例低於 2%，預計關稅對本集團的影響不大。然而，我們將繼續評估全球貿易戰對我們業務造成的財務影響。

澳洲及新西蘭

- 我們繼續致力於利用現已穩定的生產力加快銷售。穩定生產規模可使我們能夠全面滿足未來市場增長的需求，推動創新及提升經營效率，使我們能夠令經營虧損相對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進一步減少。雖然我們已解決生產問題，惟改善成本結構與恢復市場地位的時間較長，且由於銷售環境競爭激烈，該挑戰將進一步加劇。

新加坡

- 我們將繼續推動豆腐銷售的增長及分散採購以達至飲品成本優化，以擴大規模並大幅改善盈利狀況。

菲律賓

- 我們與 Universal Robina Corporation 成立的合營公司將繼續於充滿前景的市場擴大規模並推動植物奶市場的增長。由於杏仁奶及燕麥奶深受不同消費者歡迎，我們將全面投資豆奶、杏仁奶及燕麥奶的一次性及家庭裝產品組合。

財務狀況

- 本集團主要透過動用內部現金及主要來往銀行所提供的銀行信貸額，為營運及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港幣 1,268,000,000 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794,000,000 元）。當中 81%、14%及 3%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分別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2%、12%及 3%）。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現金及銀行存款減銀行借貸、應付票據及租賃負債）為港幣 657,000,000 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111,000,000 元）。可供動用的銀行信貸額為港幣 971,000,000 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1,193,000,000 元），以滿足未來的資金需要。
- 本集團的債務為港幣 610,000,000 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684,000,000 元），當中銀行借貸為港幣 265,000,000 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256,000,000 元）、應付票據為港幣 47,000,000 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125,000,000 元）及租賃負債為港幣 298,000,000 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303,000,000 元）。
- 借貸比率（按債務總額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比率計算）下降至 20%（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3%）。扣除債務總額中的租賃負債，借貸比率為 10%（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
- 年內本集團的資本回報率（按 EBITDA／平均非流動債務及權益比率計算）為 25%（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政年度：21%）。
- 年內錄得的資本性支出減少至港幣 124,000,000 元（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港幣 133,000,000 元），主要由於生產線及設備保養升級所需的常態化投資所致。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港幣 1,000,000 元作為租賃安排的銀行擔保（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 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連同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年報一併公佈的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中刊載多個非財務關鍵表現指標。

稅務策略

- 當考慮稅務時，本集團會適當考慮其企業及社會責任的重要性。更明確而言，本集團堅持於其創造價值的國家中繳納稅項，並全面遵守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法例。本集團同時堅持遵循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轉讓定價指引，並確保集團公司間的交易時常遵從公平原則。本集團亦積極支持經合組織就支柱二有關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的國際稅收改革工作。此外，本集團就集團的稅項事務對稅務機關一直保持公開透明，並且披露相關資料讓稅務機關能執行其覆核工作。

財務風險管理

-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政策強調預測及管控風險，涵蓋與本集團的相關業務直接有關的交易。為達致協同效益、效率及監控的目的，本集團為其所有附屬公司實行中央現金及財政管理系統。各營運附屬公司一般以當地貨幣進行借貸，為當地投資項目提供資金及減低部份外匯風險。

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本公司在集團內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框架，採用一致的流程以預測、評估及減輕關鍵業務風險，以及採納風險管治架構，確保風險責任管理得到落實和適當監督。鑑於營商環境瞬息萬變，本集團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部因而加強提升關鍵風險指標，識別外來新興風險，促進關鍵採購決策風險審核。該等風險管理流程的詳情刊載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的風險管理一節。

企業管治

本公司堅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時刻遵守注重具透明度、獨立性、問責、負責與公平之管治原則及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Paul Jeremy BROUGH 先生（主席）、黎定基先生及鍾志平博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本集團的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持續監察合規情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以總代價（不包括開支）港幣 40,449,000 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合共 4,232,000 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購回股份之詳情載列如下：

月份／年份	購回股份 之數目 千股	每股 購買價		總代價 （不包括 開支） 港幣千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三月	4,232	10.00	9.08	40,449

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前，概無購回股份已被註銷。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 1,073,093,978 股，而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年內，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之條款，以總代價約港幣 7,600,000 元於聯交所購買合共 1,3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以獎勵股份予經甄選參與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報

本公司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年報將於短期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tasoy.com)刊登。

承董事會命
羅友禮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羅友禮先生、陸博濤先生及黎中山先生為執行董事。羅慕玲女士、羅德承先生及羅其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黎定基先生、Paul Jeremy BROUGH 先生、鍾志平博士及容韻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